

晋宁县发展改革和经济贸易局文件

晋发改经贸价格〔2012〕12号

晋宁县发展改革和经济贸易局 关于调整晋宁县自来水公司城市供水 价格的通知

晋宁县自来水公司：

为充分发挥价格杠杆在水资源配置、保护和合理利用水资源方面的作用，积极稳妥地推进我县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增强全民节水意识，补偿供水生产经营运行的合理成本，使企业具备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能力，为我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安全可靠的供水保障和良好的水环境。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深化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政办发〔2005〕170号）精神，经成本监审，价格听证，集体审议，并报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就调整晋宁县自来水公司城市供水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一类居民生活用水由 1.45 元/立方米调整为 1.90 元/立方米；二类非居民生活用水由 1.95 元/立方米（行政用水）、2.25 元/立方米（生产用水）、2.65 元/立方米（经营用水）调整为 3.40 元/立方米；三类特种用水由 6.25 元/立方米调整为 10.00 元/立方米。污水价格、原水价格、水资源费随自来水价格一并收取，调整后的各类用水价格详见附表。

二、调整后的晋宁县自来水公司城市供水价格为最终到户价格，任何企业、单位、物业公司和个人均不得在附表规定的水价外加收任何费用。

三、晋宁县自来水公司要加强成本约束，严格成本核算，加大供水管网改造和抄表到户力度，提高供水质量，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

四、调整后的晋宁县自来水公司城市供水价格从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你公司要认真组织实施，做好价格公示和相关问题协调工作。

晋宁县发展改革和经济贸易局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泉州

(附合) 表部付本指市燃供公本来自县宁晋

(元附法日1月11年2012从)

米式立1元 :对单

部付整附				提类本从
费照资水	部付水取	部付水取	部付本来自	
29.5				部生另取
05.0	0.12	0.70	02.1	本从
4.02				另取非
05.0	0.12	0.90	04.5	本从部生
11.52				本从部生

主题词：经济管理 城市供水价格 调整 通知

抄送：市发改委，县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纪委办，
昆阳街道办事处，各委办、局、行、社、司、院、校，
县物检所。

晋宁县发展改革和经济贸易局办公室

2012年9月21日印

附表:

晋宁县自来水公司城市供水价格表 (含税)

(从2012年11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元/立方米

用水类别	调整价格			
	自来水价格	污水价格	原水价格	水资源费
居民生活用水	2.95			
	1.90	0.70	0.15	0.20
非居民生活用水	4.65			
	3.40	0.90	0.15	0.20
特种用水	11.25			
	10.00	0.90	0.15	0.20
注: 以上价格为最终到户水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表列价格外加收任何费用。				